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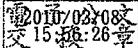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099001012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13條，
本院定自99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9年2月22日台內民字第0990020029號函及「殯
葬管理條例」第7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
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 

臺北市政府 0990308



AAA09910870500

殯葬管理條例

第 13 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：

- 一、冷凍室。
- 二、屍體處理設施。
- 三、解剖室。
- 四、消毒設施。
- 五、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。
- 六、停柩室。
- 七、禮廳及靈堂。
- 八、悲傷輔導室。
- 九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- 十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- 十一、緊急供電設施。
- 十二、停車場。
- 十三、聯外道路。
- 十四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，其與學校、醫院、幼稚園、托兒所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。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依前項設置禮廳及靈堂，應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之設施；其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，依本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依第二項設置之禮廳及靈堂，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；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，不得停放屍體棺柩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拒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設置許可。